

贵德县司法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不宜公开。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2023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具体包括：
贵德县司法局。

内设机构0个，具体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1	栏次	2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15.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72.6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2.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7.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3.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8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8.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40.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99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27.70
	30			61	
收入总计	31	1,268.18	支出总计	62	1,268.18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8.19	1,215.21					22.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8.09	956.19					11.90
20406	司法	968.09	956.19					11.90
2040601	行政运行	420.07	420.0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75	22.75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	12.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48.79	148.7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30	2.40					11.90
2040610	社区矫正	4.80	4.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45.38	345.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70	127.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70	127.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87	56.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6	47.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57	2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03	8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03	83.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5	22.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5	4.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23	56.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9	48.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9	4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9	48.29					
229	其他支出	11.08						11.0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99	其他支出	11.08						11.08
2299999	其他支出	11.08						11.08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0.48	779.70	46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2.64	511.85	460.78			
20406	司法	972.64	511.85	460.78			
2040601	行政运行	420.07	420.0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75		22.75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		12.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48.79	91.79	57.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0		2.40			
2040610	社区矫正	4.80		4.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1.83		361.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70	127.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70	127.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87	56.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6	47.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57	2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03	8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03	83.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5	22.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5	4.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23	56.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9	48.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9	48.2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9	48.29				
229	其他支出	8.82	8.82				
22999	其他支出	8.82	8.82				
2299999	其他支出	8.82	8.8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15.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56.19	956.1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7.70	127.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03	83.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29	48.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5.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15.21	1,215.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15.21	总计	64	1,215.21	1,215.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15.21	770.88	444.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6.19	511.85	444.33
20406	司法	956.19	511.85	444.33
2040601	行政运行	420.07	420.0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75		22.75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		12.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48.79	91.79	57.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0		2.40
2040610	社区矫正	4.80		4.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45.38		345.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70	127.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70	127.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87	56.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6	47.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57	2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03	8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03	83.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5	22.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5	4.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23	56.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9	48.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9	4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9	48.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2.92	30201	办公费	7.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2.0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1.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0	30205	水费	1.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26	30206	电费	2.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57	30207	邮电费	2.9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9	30208	取暖费	1.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30211	差旅费	8.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8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6.87	30217	公务招待费	0.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			
	人员经费合计	707.28					公用经费合计	63.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2023年度，本部门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2023年度，本部门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29		18.79	12.00	6.79	0.50	19.29		18.79	12.00	6.79	0.5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7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63.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0
30201	办公费	7.9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19
30206	电费	2.77
30207	邮电费	2.97
30208	取暖费	1.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4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4
30228	工会经费	6.02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行次	金额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	231.42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160.02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71.40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	231.42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	231.4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268.18万元，比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207.72万元，增长19.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及转移支付装备经费增加所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238.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15.21万元，占98.14%；其他收入22.98万元，占1.8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240.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9.70万元，占62.85%；项目支出460.78万元，占37.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1,215.21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215.37万元，增长21.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及转移支付装备经费增加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15.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96%，比上年增加215.37万元，增长21.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及转移支付装备经费增加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956.19万元，占78.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7.70万元，占10.51%；卫生健康支出（类）83.03万元，占6.83%；住房保障支出（类）48.29万元，占3.9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57.62万元，支出决算为1,21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行政新招录4人；事业新招录2人，调入1人。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1）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02.94万元，支出决算为42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4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所致。

（2）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25.23万元，支出决算为2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民调解专项资金、人民监督员专项资金、人民陪审员专项资金支出率未达100%。

（3）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26.42万元，支出决算为14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所致，本年度事业新招录2人，调入1人。

（5）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2.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4.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8.07万元，支出决算为34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中包含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及奖补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9.01万元，支出决算为5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按照科目进行支出，资金正常结余。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66万元，支出决算为4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按照科目进行支出，资金正常结余。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33万元，支出决算为2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按照科目进行支出，资金正常结余。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6.63万元，支出决算为2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所致，行政新招录4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

算为3.07万元，支出决算为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所致，事业新招录2人。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2.98万元，支出决算为5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所致，行政新招录4人；事业新招录2人，调入1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8.07万元，支出决算为4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所致，行政新招录4人；事业新招录2人，调入1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0.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7.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63.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招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9.29万元，支出决算为19.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8.79万元，支出决算为18.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预算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79万元，占97.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0万元，占2.5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贵德县司法局因公出国团组0个，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2万元，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7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0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接待8批次，接待57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5.11万元，增长361.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支出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5.35万元，增长446.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一辆执法执勤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24万元，下降32.4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接待所致。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60万元，比上年增加6.69万元，增长11.76%，主要原因是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增加所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1.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0.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4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1.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1.42万元，占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23年度，财政部门批复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项目11项，共涉及资金439.5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贵德县司法局组织对2023年度11项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44.33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01.1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政府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为7万元，实际支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一是补充完善了领导小组成员，充实了工作机构力量，为统筹推进全县法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同时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压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保证了各项改革在法治轨道上高效运行；二是制定印发了《贵德县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把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目标、有重点、有抓手。三是受理复议案件13件，办结10件。四是联合县检察院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对15个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案卷归档、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为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供了法治保障。同时，组织各行政执法部门人员举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1期，全县共80余名执法人员参加培训，有力地提升了行政执法业务能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及时组织行政执法部门

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共有10个单位、50名执法人员参加了资格考试。五是强化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州县统一安排部署，组织公安、交通执法部门人员，开展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无。

2. 普法宣传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为12万元，实际支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目标绩效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一是通过自查自评、重点指导圆满完成了“八五”普法中期评估省、州验收工作。二是利用春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动员全县普法力量，持续开展“法律十进”活动，开展普法活动20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000余份，春联、抽纸、纸杯、手提袋等普法宣传品30000余份。“贵德普法”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43条，抖音“贵德普法”视频号发布普法短视频36条。三是持续打造法治宣传教育阵地，针对村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薄弱的问题，按照“十四五”规划建设要求，投资42万元在七个乡（镇）21个村开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的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投资14.7万元在格尔加村、下兰角等9个美丽乡村示范村修建法治宣传栏9个，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等法治元素嵌入到乡村社法治阵地中。四是组建普法志愿队伍。组织动员各乡（镇）、各单位成立普法志愿者队伍150余支，发动普法志愿者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宣讲等活动，有力地增强了全县普法宣传的力量，普法志愿队伍已成为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中坚。

力量。五是继续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为充分发挥农村“法律明白人”在提高农民法治素养、维护农民合法权益、预防和化解农村社会矛盾、促进“三治融合”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有力提升了农村普法骨干、法律明白人的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处事能力，累计培养法律明白人684人，指导各乡镇“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讲座7场次。存在的主要问题：无。

3. 社区矫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为4.8万元，实际支出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一是组织召开社区矫正委员会会议，对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制定印发了《贵德县社区矫正委员会工作规则》《成员单位职责》以及《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切实加强了工作领导，落实了工作职责。二是充分利用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手机定位APP等手段加强对“两类人员”的日常监管，做到监管对象不脱管、不漏管。截至目前，累计接受社区矫正对象14名、期满解除矫正对象16人、执行地变更1人、在册社区矫正对象23名。三是以增强矫正对象法治意识为着力点，积极组织矫正对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观看教育专题片、微信群推送相关信息等方式，强化矫正对象爱国主义教育，不断激发了社区矫正对象爱党爱国的热情。四是积极了解矫正对象的生活状况和思想动态，从解决矫正对象就业、生活等最基本的需求入手，对矫正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工作。针对社区矫正对象生活、就业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问题，主动加强与民政、人社等部门的联系，及时对生活和就业困难的

人员开展生活救助或就业帮扶。帮助2名矫正对象落实县城就业住房问题，对困难社区矫正对象给予生活救助19人次。五是加大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治力度，积极探索心理矫治精准化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专业心理咨询师团队向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帮扶，引导矫正对象建立健康积极向上的心态融入社会，防止重新犯罪。存在的主要问题：无。

4. 人民调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为17万元，实际支出16.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基层治理中的主渠道作用，组织各村调委会全力开展民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努力预防群体性事件发生。2023年，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7326次，调解矛盾纠纷362件，成功率100%，调解协议涉及金额491万元。同时，举办了平安建设暨人民调解员骨干培训班，切实提高了人民调解员的政治、业务素质，不断提升全县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法治化水平。存在的主要问题：支出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及支出进度。

5. 法律援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为2.4万元，实际支出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坚持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司法公正为工作重心，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的职能作用，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法律服务工作。2023年县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52件（其中：民事126件、刑事26件），免费代写法律文书50余份，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存在的主要问题：无。

6.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为71.12万元，实际支出7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一是以文件制度为指导，完善工作内容，以制度推动工作落实。以督查考核为措施，保证服务质量，2023年通过制定“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日志”，更好地开展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引导和推动优质法律服务触角持续延伸到基层，最大限度地满足基层组织和广大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确保“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常态化落实。二是以优质服务支撑“一村一法律顾问”守正创新。拓展线上双语网络直播模式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推出线上网络直播间，由具有执业经验的专业律师组成团队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直播间轮流值班，提供在线解答法律咨询、在线普法宣传和在线调解法律纠纷等法律服务，补齐线下法律顾问在空间和时间上的短板，实现线上线下优势互补；发挥“微信群服务”作用，法律顾问与司法所干部同各村建立法律顾问微信工作群，让每一个村拥有自己的法律服务工作圈，以简便快捷的方式，为各族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基层组织和群众法律需求；开通咨询预约热线，推进“走访式”与“预约式”有机结合，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在线上随时接受服务，及时收集法律服务需求，实行线上法律解答和线下法律服务

指引，提供更精准的法律服务。三是以实地走访支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对症下药。积极探索拓宽法律服务新渠道，“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现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积极探索“坐诊巡诊”等多样化法律服务形式，将以往在线解答法律咨询、按需走访等方式，转变为主动深入到各村社区开展实地走访了解梳理法律服务需求，不断扩大村法律顾问工作在基层的知晓率和认同度。积极履行法律服务相关职责，法律顾问由原来的每月到村1次转变为每个月到部分村（社区）现场坐诊2-3次，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开展常态化村务“法治体检”，调解协助化解矛盾纠纷，主动参与乡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协助村（社区）“两委”处理涉法事务，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2023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累计接待咨询400余人次，审查村规民约120份、开展线下法治讲座86场、调解矛盾纠纷17起，开展法治服务网络直播130场次。同时，为进一步让法律走进基层，令法治惠及群众，分别开展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和“行政复议利群众，法治宣传促和谐”“加大社区矫正工作力度，提升社会治理工作水平”线上有奖知识竞答活动，参与群众达9000余人次。存在的主要问题：无。

7. 人民陪审员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7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为5万元，实际支出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完成人民陪审员换届选任工作，通过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不仅有利于架起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沟通的桥梁，形成法官和人民

陪审员的优势互补，实现司法专业化判断与群众对公正认知的有机统一。同时，尽可能引入民众参与审判，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更多的群众直接参与审判活动，促进司法民主与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支出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及支出进度。

8. 人民监督员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为1万元，实际支出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目标绩效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公正司法，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接受人民监督员的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参与案件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95件次。存在的主要问题：支出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及支出进度。

9. 安置帮教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为2.23万元，实际支出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目标绩效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安置帮教衔接管理规定，实现刑释人员衔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切实落实安置帮教人员的衔接管控和必接必送工作要求，让刑满释放的罪犯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有效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今年，落实“必接必送”2人次。严格执行落实《青海省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暂行办法》各司法所发挥阵地前沿作用，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走访所在村（社区）委会等方式开展对安置帮教对象的排查工作，做到对刑释解矫的底数清、情况明、去向知。及时掌握辖区安置帮教对象当前

的思想状况及动向，完善档案信息，不断夯实安置帮教工作力度，切实维护社区稳定。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积极引导刑释解矫人员遵纪守法、顺利融入社会，让刑释解教人员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积极面对生活中所遇到的困难，对35名困难刑释解矫人员开展教育帮扶活动。衔接县住建局为1名安置帮教对象落实住房问题，积极联系县就业局为1名安置帮教人员提供政策指引，帮助其创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无。

10. 司法行政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2.95万元，实际支出176.8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职责，联合县检察院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对15个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案卷归档、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组织各行政执法部门人员举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1期，全县共80余名执法人员参加培训，有力地提升了行政执法业务能力。二是利用春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动员全县普法力量，持续开展“法律十进”活动，开展普法活动20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000余份，春联、抽纸、纸杯、手提袋等普法宣传品30000余份。三是持续打造法治宣传教育阵地，针对村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薄弱的问题，按照“十四五”规划建设要求，投资42万元在七个乡（镇）21个村开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的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投资14.7万元在格尔加村、下

兰角等9个美丽乡村示范村修建法治宣传栏9个，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等法治元素嵌入到乡镇村社法治阵地中。四是加大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治力度，积极探索心理矫治精准化模式，引入专业心理咨询师团队向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帮扶，引导矫正对象建立健康积极向上的心态融入社会，防止重新犯罪。存在的主要问题：无。

11. 司法行政转移支付装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4万元，实际支出147.4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5.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建设完成河东寄宿制学校青少年法治教育展馆，通过“阵地建设+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群众及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更新执法执勤车一辆，购置基层司法所及局机关装备，提升了基层办案业务装备水平，保障了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各项业务职能的有效履行。存在的主要问题：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贵德县司法局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除上述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结余分配：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